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第5期

总第62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通知

(湘政发〔2021〕6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号 HNPR—2021—01002)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号 HNPR—2021—01003)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陈仲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叶仁雄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欧阳煌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成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 报 室 主 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

通知

(湘政办发〔2021〕7号)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建监督〔2021〕26号 HNPR—2021—14007)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湖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0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省经济保持增速稳步回升、结构持续优化、质效不断改善的良好态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7%、服务业增长2.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4.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6%，进出口总额增长12.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1%，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2.3%，城镇

新增就业72.4万人，能源消费增量和强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第一产业增长3%以上，服务业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其中产业投资增长1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以上，其中非税占比30%左右。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提高0.1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3个百分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进出口总额增长1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左右，实际

到位内资增长12%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国家目标保持一致。

为实现上述计划目标，重点抓好以下8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产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培育壮大企业主体。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占有率高的大企业跻身“三类500强”。建立“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扶持瞪羚企业、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全力打造“独角兽”企业。积极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业倍增工程，大力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中小航空发动机等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实施食品医药创优工程，建设一批全国一流的特色名优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重点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信创工程、新材料等有潜力的产业，加快发展5G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产业，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等未来产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同时，推动钢铁、有色、石化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用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推广实施“链长制”，“一链一

策”出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20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集聚升级为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不断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基础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涵养产业发展生态。精准开展产业链服务，带动零部件、原材料企业就近发展，提升主导产业本地配套率。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打造以品牌为核心的价值链。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园区及园区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制度。

二、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塑造新优势。围绕抢占产业制高点。制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卡脖子”技术清单和进口替代清单，围绕“卡链处”“断链点”，加快推进100个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集中攻克碳化硅半导体材料、显示功能材料、硅碳负极材料、高性能合金钢、高端液压元器件、大型轴承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一批产业集群发展。围绕抢占技术制高点。实施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计划，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链，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500家。实施科技园区提质升级工程，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科技行动计划，拓展与粤港澳、长三角等地区科技交流合作。实行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揭榜制”。探索园区共建、“科创飞地”等异地合作模式。打造以金融为支撑的

资金链，探索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服务模式。围绕抢占人才制高点。打造以“头雁”为引领的人才链，深入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湖湘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培养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更多技能型人才。围绕抢占平台制高点。持续推进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长株潭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等建设。推动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加快产教深度融合；抓好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推动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月湖文创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积极争取布局国家实验室和大科学装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三、聚焦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新空间。围绕推动更深层次改革，激发要素市场的活力。加快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业效益。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制度。推进峰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改革，抓好排污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增强营商环境的吸引力。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继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跨域跨层办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进建设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超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广“三零”

审批。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发布营商环境指数。挖掘电价、气价降价空间，加强涉企收费行为管理，进一步降低企业营商成本。持续深化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重点改革的带动力。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长沙数字人民币等试点。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围绕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增强开放平台的承载力。高标准推进湖南自贸区建设，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着力打造“一产业、一园区、一走廊”，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办好第二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等系列经贸活动。积极对接RCEP，加强与东亚、东盟的深度合作，统筹推进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协同发展。挖掘招商引资的潜力。大力引进总部经济项目、“三类500强”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围绕“三个高地”开展精准招商，加快补齐关键产业短板。把握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机遇，大力引进航空发动机、航空器整机、北斗导航低空监视等相关产业。提升开放通道的通达力。支持长沙机场增开国际航线和常态化货运班机，加快构建以长沙为中心的“四小时航空经济圈”。推进国际陆路通道建设，打造中欧班列(长沙)集结中心。进一步优化湘江流域港口功能布局，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对接“一带一路”的现代综合水运服务网络。

四、聚焦打造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积极构建经济发展新格

局。围绕扩大消费，实施大宗商品促销行动。通过汽车家电下乡、以旧换新、促销满减、政府补贴等手段，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实现恢复性增长。实施消费升级行动。加快发展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长沙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电商升级行动。引进电商总部，培育本土电商，开展数字商务企业认定，引进培养一批跨境电商人才。实施扩大农村消费行动。构建新型农产品供应链，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渠道，加快推动电商进农村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实施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行动。持续推进流通“千百工程”，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抓好长沙、岳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推进怀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降低流通环节交易成本。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应急物流中心。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升级传统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四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成张吉怀、湘桂铁路永州扩能工程，加快常益长高铁建设进度，力争新开工长赣、邵永、铜吉、衡柳提速等铁路项目；加快醴娄扩容、临武至连州、张家界至官庄等高速公路建设，新开工益常扩容、新化至新宁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沅水常德至鲇鱼口2000吨级航道工程。加快长沙机场改扩建，建成郴州、湘西支线机场和一批通用机场。加快实施犬木塘水库、椒花水库、毛俊水库、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力争启动实施洞庭湖重要堤防一期工

程，积极推进大兴寨水库、金塘冲水库、引资济漣等项目前期及论证工作。建成永州电厂、雅中直流湖南段，推进平江电厂、五强溪水电站扩机、岳阳煤炭储备基地、长岭—长沙黄花机场航煤管线等建设，开工长沙—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新建35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200个。加快推进株洲电厂退城进郊、益阳电厂三期、石门电厂三期、安化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电化学储能电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气化湖南”工程，新建天然气管道300公里。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和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建5G基站3万座，建成40个大型云数据中心。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加大民生项目投入，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0万户、棚户区改造3.6万套，新建改造排水管网500千米以上。加强防灾减灾、水安全、应急物资储备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产业投资。全力推动上汽大众电动汽车、山河工业城三期、意华交通装备、英科医用手套等项目开工；加快推进中联智慧产业城、三一智联重卡、三安半导体、蓝思消费电子、华菱湘钢涟钢技改、特变电工产业园、慕容智能家居、岳阳己内酰胺、洞庭药业原料药基地、金博碳素产业基地、张家界药王谷、旗滨药用玻璃、怀化武陵山博览城、凤凰磁浮观光等项目建设；力争比亚迪动力电池一期、南方公司航空动力园、智点新能源货车、中创空天一期、经纬辉开触控器件等项目投产。同时，统筹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关，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五、聚焦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激发农业农村新活力。大力发展精细农业。实施“六大强农”行动，打造一批现代精细农业示范基地，创建一批国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新建高标准农田460万亩，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坚持和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快培育壮大种业龙头企业，推进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打造一批湘字号的优质农副产品品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建300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公共服务提质工程，加快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空心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业。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依法规范、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地区开展产业帮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六、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努力释放区域发展新潜力。抢抓区域发展重大机遇，大力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对接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促进中部崛起高质量发展省内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永清广高铁等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交通项目，打造湖南至大湾

区3—5小时便捷通达圈。完善长江中游地区省际协商工作机制，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制定出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互助互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长株潭生态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娄底、益阳建设成为长株潭都市圈的拓展区和辐射区。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实施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韶山经醴陵至井冈山旅游铁路建设运营。进一步扩大“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推进湘赣红色文化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支持建设湖南(沙洲)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园。推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绿色发展。积极引导湖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常德打造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化物流枢纽，支持益阳打造全国大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实验区。推动湘南地区开放发展。加快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衡阳打造承接产业转移“领头雁”，支持郴州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支持永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继续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湘西地区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支持湘西州建设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桥头堡和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邵阳建设湖南对接东盟地区的产业集聚区，支持怀化建设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支持张家界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世界绿谷。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建设海绵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智能交通网，完善智能停车场、公交车专用道等市政设施。争取获批城乡融合全国第二批试点。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实施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支持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部署开展省级示范。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津澧融合。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七、聚焦建设美丽湖南，推动生态环境出现新改善。持续推动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动，开展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抓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深入实施污染治理“4+1”工程，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受污染耕地、受污染地块的利用和管控。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出台《洞庭湖保护条例》，研究制定洞庭湖总磷削减与控制方案。持续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开展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长江岸线湖南段、“一湖四水”流域及国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开展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绿色技术、绿色建筑、新能源车推广，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汇碳能力。全面推行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

产、绿色化改造。

八、聚焦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推动人民生活品质有新提升。以高水平的就业创业提升获得感。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举措，完善“湘就业”平台功能，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专项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提升幸福感。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深化公立医院、“三医联动”等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乡村社区卫生机构建设。继续提高全民参保率和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积极做好退捕渔民和湖区“樵民”社会保障工作。加快芙蓉学校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和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工程。坚持“房住不炒”，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以高效率的社会治理提升安全感。加强价格监测分析，做好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确保物价不出现大幅波动。巩固扫黑除恶成果，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做好食品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

附件：湖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湖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年计划	指标属性
综合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以上	预期性
	其中，一产业	3%以上	预期性
	服务业	7.5%	预期性
	2.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8%	预期性
	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8.5%左右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	预期性
	其中，产业投资增速	12%左右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9%	预期性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4%以上	预期性
	其中，非税占比	30%左右	预期性
创新	6.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提高0.1个百分点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15%以上	预期性
	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12%左右	预期性
协调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提高1.3个百分点	预期性
绿色	10. 能源消费增量和强度	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	约束性
	11.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约束性
	12. 主要污染物减排		约束性
	13. 市州城市PM2.5年平均浓度		约束性
	1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开放	15. 进出口总额增速	10%	预期性
	16. 实际利用外资增速	10%左右	预期性
	17. 实际到位内资增速	12%左右	预期性
共享	18.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稳步增长	预期性
	1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左右	预期性
	20. 城镇调查失业率	与全国一致	预期性
	2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万人	预期性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号

HNPR—2021—0100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

湖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为加快全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国情省情，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切实推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推进健康湖南建设，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提供坚实

的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机制基本形成，管理体制机制和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基层适用性和紧缺性人才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医学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

到2030年，建成具有中国特色、湖南优势的更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和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健康湖南的能力显著增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1. 科学调控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与规模。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医学类专业设置标准，严格控制无医学教育和研究基础的院校增设医学类及相关医学类专业。省卫生健康委综合考虑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需求与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等情况制定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需求计划。省教育厅加强对医学教育办学规模和结构的调控，逐年减少中职护理专业布点和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适当增加本科护理学专业招生规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以质量控规模，缩减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本科招生规模过大的医学院校招生计划。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引导和督促高校将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重点向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以及临床药学等紧缺人才倾斜。

2. 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加大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均须设置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并加强学科与研究生课程建设。以强化临床岗位胜任能力和临床科研思维能力培养为导向，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3. 做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与使用。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人才培养项目；继续实施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本土化人才培养项目，2020—2025年，每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1000名专科本土化人才。加强高等医学相关院校药

学类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全科医学教学体系，到2023年，全省医学相关院校均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建设10个左右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中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支持具备条件的医学相关院校申报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点。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确保全科医学科医护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临床科室同级别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

4. 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医学相关院校建设2—3个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增设预防医学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加大面向基层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强化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支持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建立医教研协作机制，3年内建设6个左右省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将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作为公共卫生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培养计划，各高校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规模不得低于公共卫生硕士学术学位培养规模。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

5. 探索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一流学科和新增学位点建设布局中，优先支

持医工、医理、医文等交叉融合的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实施项目带动，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深化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临床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扩大学术型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具备条件的医学相关院校探索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中，向基础医学人才和药学人才培养倾斜。支持医学相关院校加强与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医学相关院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

（二）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6. 提升入口生源质量。鼓励高校采取设立人才培育专项基金等多种有效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医学相关院校建设一流医学院。引导在湘部属高校适度扩大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加大在湖南省的计划投放。

7. 加强医学人才培养。以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为导向，强化医学生医德医风教育，设立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深入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改革，在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中向教学水平高的医学基层教学组织倾斜。深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到2021年全省建设60个左右医学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点。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纳入医卫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具备条件的医学相关院校参与传染病学等精品教材的编写工作。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建设20门左右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出200门左右医学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加快基于器官系统的基础与临床

整合式教学改革，严格执行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政策，强化临床实习过程管理，确保多点教学同质均衡，加快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改革。加强护理(学)专业人才培养，构建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护理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加强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省级高职高专医药类一流(示范)特色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批国内一流的特色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建设全省医学教育联盟，建立医学院校对口帮扶和支援机制，提升偏远地区医学院校教学水平。医学院校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要加强对考生职业素质和临床实践技能的考查。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

8. 加强中医药教育传承创新。支持省部局共建一流中医药院校。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具有湖湘特色的中医药主干专业，加强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等学科(专业)群建设。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对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培养。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完善以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为重点的中医类专业课程体系，对中医类长学制学生实行专业基础课和临床课导师结合的“双导师制”教育培养，鼓励中医院校探索师承制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中医药院校编写具有湖湘中医特色的核心课程教材，探索“中医学+X”交叉融合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

9. 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支持医学相关院校及附属医院做好国

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对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实行动态管理。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经费投入。附属医院要严格履行临床教学主体职能，教学经费要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医疗总收入的1%投入；要建立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临床教学责任；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合理设置教研室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并维持人员相对稳定。规范临床教学实践活动，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10. 加强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督促和指导医学相关院校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强化协同，从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支持综合性大学开展医学教育管理改革。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在2021年底之前实现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全力支持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省政府共建综合性大学医学院(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11. 加强医学教育质量保障。鼓励医学院校积极参加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在现行财政拨款制度的前提下，将医学教育认证质量作为医学院校拨款的考核指标之一。对医师

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扣减高校下年度招生计划。督促民办医学院校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医学类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管体系，加强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强化专项评估、合格评估结果运用。

12. 加强医药基础研究创新。结合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综合优势，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支持创设各类医药创新研究平台，并向基础研究倾斜。建立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研究院，加强公共卫生、前沿医学、应用技术研究，加大针对重大传染病防治的创新药物的研发力度，加快推进检测试剂、疫苗、抗病毒药物等研发。结合湖湘中医药特色，建立湖南省药物研发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三) 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13. 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严格落实住培基地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强化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的培养。合理制定社会来源住院医师和专业学位硕士招录计划。对同等条件单位参培、社会自主参培和专业学位硕士等不同身份的住培学员同等施教。加大全科、麻醉、儿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实现培训的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

住培基地要改善住院医师薪酬待遇，确保培训对象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单位临床科室

同级别人员薪酬平均水平，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薪酬待遇上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予以倾斜。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对经住培合格且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在全省范围内择优建设7个左右住培示范基地、30个左右重点专业基地、6个左右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14个左右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问题情形（超过培训容量招收、年度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位于全省后10%、国家或省级住培评估为不合格）的专业基地，下一年度减招或暂停招收资格。

14. 创新发展继续医学教育。对医务人员围绕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传染病防控及健康教育等内容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并将其作为必修课。同时，将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基本情况(学分获取情况)作为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和职级晋升的重要条件。加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数字优质

教学资源建设；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方式，实施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智能化模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继续医学教育经费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障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相关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

(二) 保障经费投入。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完善落实高校生均经常性拨款制度，考虑医学生培养成本较高等因素，通过设置学科折算系数等方式，加大对医学类高校的支持力度。统筹各方资金资源，加强对医学教育投入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级财政性资金对医学院校支持力度。在全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对医学学科予以倾斜。相关高校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按规定落实投入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科学调控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与规模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		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	省教育厅
3		做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与使用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4		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		探索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	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提升人口生源质量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7		加强医学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8		加强中医药教育传承创新	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9		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10		加强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11		加强医学教育质量保障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
12		加强医药基础研究创新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3	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14		创新发展继续医学教育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15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16		保障经费投入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 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号

HNPR—2021—0100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日

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把我省旅游业打造成万亿产业，将“文化+旅游”打造成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为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贡献文化和旅游力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结合湖南实际，现就我省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出消费惠民便民利民措施。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落实景区门票减免、景区免费开放日等政策。鼓励文化旅游企业组建经营联合体，实施文化旅游休闲“优惠套餐”。持续推广“锦绣潇湘”全域旅游一卡通，探索建立整合资源、跨界营销、票价补贴等有效机制，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各

类文化和旅游活动。持续开展省外“千趟专列·千趟包机”游湖南、“锦绣潇湘任你游”等文化旅游推广促销活动，扩大国内文化旅游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线上线下融合发行文化和旅游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和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推进文旅消费试点示范。在总结推广长沙市、株洲市、郴州市成功创建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的经验模式基础上，继续支持长沙市创建国际消费

中心城市，支持张家界市、常德市、湘潭市等市州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疫后文化和旅游消费振兴。鼓励建设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消费集聚地。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引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型业态，搭建文化和旅游消费平台。积极创建全国体育旅游示范省，推动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

三、加快高等级景区和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探索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旅游景区（点）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催生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经营实体和市场主体。对客流量达到一定数量的3A级以上景区优先支持其创建更高级别的A级景区，重点支持创建一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严格执行等级景区常态化退出管理机制，对游客好评率较低、社会反响较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客流量不达标的景区，视情节给予摘牌等措施处理。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客流量大的景区给予适当奖励，发挥高等级景区在引人流、促消费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旅游产业化发展要求，推动单一旅游要素规模化发展和多种旅游要素聚集发展，着力建设文化和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推动康养旅游、旅游装备制造产业、旅游商品产销、餐饮体验集聚区建设。加快长沙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湘潭昭山文化产业园、长沙天心文化（广告）产业园等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

四、实施智慧文旅工程。拓展互联网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加快文化旅游大

数据工程建设，推进全省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建好“锦绣潇湘·湖南文旅”云平台，逐步实现文化旅游智慧监管、智慧营销和智慧服务。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售票。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互联网金融创新，打造在线旅游第三方支付平台。到2022年，4A级以上景区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5A级国有景区全面实行门票预约制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

五、发展假日和夜间文旅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机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打造“灯光节”“无人机表演秀”等城市夜间节会品牌。完善城市重要节点的夜景亮化设施，改善城市夜景环境，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丰富城市夜间经济的内涵和元素。鼓励建设24小时书店、自助图书馆。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到2022年，建设5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持续扩大。（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局）

六、开展乡村旅游消费行动。大力发展

乡村民宿，深入实施“引客入湘”“旅行社送客入村”奖励计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系列线上线下特色消费产品，刺激乡村旅游消费增长。着力把优质特色农产品开发包装成文化旅游产品，引导广大游客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加大对乡村欠发达地区文化旅游产品采购力度，鼓励各级工会按有关规定将工会活动目的地优先安排在乡村欠发达地区，通过“以购代捐”等方式优先采购乡村欠发达地区文化旅游产品，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和休闲农业示范农庄。继续推进全国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项目建设和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鼓励各地整合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重点村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

七、大力发展入境旅游。以长沙、张家界、郴州、衡阳、岳阳等地为重点突破，加快湖南文化和旅游国际化步伐。以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研究出台促进入境旅游的政策措施。加快开发针对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精品旅游线路。加强与四川等入境旅游大省合作，推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湖南入境旅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计划”，培育一批入境旅游骨干企业，支持在主要客源地设立直接与供应商平台相衔接的湖南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在全省对外经贸文化重要活动中统一使用“锦绣潇湘”整体形象标识、宣传片、宣传品，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提升景区

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入境旅游环境，推动入境消费规模保持持续扩大态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外事办）

八、挖掘旅游购物潜力。实施湖南文化创意旅游商品提质升级计划，建立门类齐全的旅游商品体系。开展旅游购物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提高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适时将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产品品牌。通过举办文创旅游商品大赛、参展评选、质量等级认定等方式重点扶持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扩大湖南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增开口岸入境免税店。加大对购物街区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在线旅游商品销售。（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文物局）

九、培育高品质的旅游演艺和综艺节目。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构建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的旅游演艺产品供给体系。大力发展张家界旅游演艺，着力将其打造成中国旅游演艺之都。鼓励各类文艺团体、演艺企业、旅游景区开发制作反映湖南革命文化和民族民俗文化的精品文艺剧目，支持运用现代高新技术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支持条件成熟的旅游演艺项目向艺术教育、文创设计、展览展示、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综合配套业态转型。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老厂房、产业园区等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充分发挥湖南广电等省内媒体资源优势，包装策划一批围绕省内旅游资源为载体的综艺节目，提升湖南文化和旅游资源品牌影响力。将湖湘文化、红色文化、民俗风情、非遗传承等特色

为主的文化旅游创新融合项目打造成新的湖南文化旅游吸引物。强化演艺和综艺节目内容审核，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湖南广播电视台）

十、丰富文旅消费业态。加快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动漫游戏、数字创意、电子竞技、网络娱乐、数字阅读等新兴文化消费业态，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支持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娱乐场所等合力打造区域性、全国性乃至国际性游戏竞技赛事。鼓励娱乐场所丰富经营业态，办成多功能的娱乐体验中心。支持商业综合体、文化设施运营单位与文创机构、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提供“一站式”文化旅游服务。挖掘湖湘文化资源，扶持一批成长型、创新型的文化和旅游融合IP。以湖南成全国首个全域低空开放试点省为契机，稳步发展低空旅游。积极发展红色旅游，高质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与江西省共同建设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区，支持汝城沙洲村传承红色文化引领绿色发展。高水平办好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湖南文化旅游博览会、湖南国际旅游节、湖湘动漫月、四季乡村文化旅游节、新能源汽车拉力赛等品牌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手段承办文化旅游活动。发挥展会对文化旅游消费的拉动作用，建设一批集考察观光、休闲旅游、商贸交流于一体的商务旅游综合体，支持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通过展会进行产品展示、信息推广。完善沿江、沿湖水上旅游航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发展游艇旅游和水上旅游。积极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康养”，进一步提升产业融合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

十一、优化文旅消费环境。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休闲驿站，加快A级景区通景公路建设，设置一批自驾、自助便民旅游服务点。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场馆升级改造，建设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落实落细文化和旅游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对文化娱乐、旅游设施质量安全监管和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加快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有序、规范、文明运营。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厅）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各地要把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扩大消费、畅通经济内循环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和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任务，推动落实。支持各地创新文化旅游投融资机制，加强各类资金统筹。鼓励各地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对利用历史建筑、老旧厂房、仓库等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可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开发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建立文化和旅游数据监测体系，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银保监局、省统计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1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稳进高新”工作方针，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省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实施 2021 年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综合质量效益，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监测中提升幅度较快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统计局及省直有关部门）

二、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深度和成熟度高、实绩突出、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政务局；配合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三、对营商环境改善明显，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成效突出，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和项目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对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成效明显，制造业占比、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规模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和产业项目建设、工业税收、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新产品占比等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五、对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产业项目建设中重大产业支撑项目、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的年度计划完成率、贡献率、总开工竣工率、项目效益，引进 500 强企业项目、引进关键人才的年度计划完成率等指标完成情况好，推进机制健全，工作创新性强，配套政策措施有力，建设环境优良的市州，予以奖励；对引领支撑“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中推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成效明显，投入产出水平高、效益好，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园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对推动“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成效明显的省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其申报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及省级“双创”示范平台，在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

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六、对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等科技投入产出指标总量和增量年度综合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对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排名全省前列的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七、对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和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措施有力，完成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在商务部门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八、对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得力，财政收入质量高，存量资金规模小，支出进度快，国库库款保障有力，预算公开要求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隐性债务化解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在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

九、对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明显，金融生态环境优良，社会融资规模增幅，协调推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和小微、民营企业、涉农贷款增幅，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

府性担保体系建设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十、对落实军民融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设军民协同创新平台、实施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培育“民参军”重点企业、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和产业示范基地，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一、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增量，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完成率高，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好，重大项目储备充足，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对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农业“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抓实抓好生猪恢复生产和优质湘猪工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部署要求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时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三、对积极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等指标任务，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重视粮食流通能力建设，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守住粮食质量底线，粮油加工业总

产值稳步增长，在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综合考核中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在粮食类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对落实“两个耕地占补平衡”等耕地保护制度有力，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保持耕地总量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非粮化”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对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县市区，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结果，按该县市区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五、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措施得力，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在有关建设项目安排时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燃气等）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六、对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积极主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七、对加快推进湖南交通强国建设，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提升运输服务供给质量，有效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交通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予以奖励，并将该地区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八、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高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违法用地整改、矿业转型发展、不动产登记等重大工作排名靠前、质量较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三高四新”战略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九、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特别是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及增长率等相关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省级文化旅游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一、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

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就业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好，重点群体就业平稳，资金保障有力，创业和就业服务工作成效明显，以及推动全民参保、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二、对认真落实中央层面反馈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并完成约束性指标，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数量比例及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分别排名第一的市州，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认真落实中央层面反馈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并完成约束性指标，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排名靠前，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获得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且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县市区，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三、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在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水利建设项目推进较快、质量较好以及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较好的市州、县市区，通过相关水利专项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水利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

厅、省林业局）

二十四、对推进质量强省工作成效突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产品质量合格率和食品安全工作排名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通过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在相关资金安排、项目扶持、改革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和校际均衡、芙蓉学校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考核年度分配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时，一次性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二十六、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等指标达到有关要求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用于民政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七、对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优先纳入医改工作相关试点，优先支持向国家申报相关工作示范地区，并对工作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二十八、对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在考核年度内，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市州，在有关财政资金中予以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十九、对全省达到信访工作“三无”创建标准的县市区（含管理区和有户籍管理权限的园区），予以专项工作经费奖励。（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三十、对积极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清欠和治欠工作目标任务的市州、县市区，予以专项资金奖励，并对其典型经验予以推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在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予以支持，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对在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督查激励措施，及时制定和调整完善实施办法，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督查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按照中央及省有关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

完善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法，创新评价方式，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各地区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要进一步控制表扬激励地区名额，上述激励措施中，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信访工作，以及已明确只激励4个市州或者10个县市区（含园区）的激励措施外，其他每条激励措施表扬激励名额市州不超过4个、县市区（含园区）不超过10个；要将督查激励结果与绩效考核工作挂钩，对受到督查激励的市州，根据省绩效考核有关规定实施，对受到督查激励的县市区（含园区），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区绩效考核有关规定予以加分，督查激励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引导作用。

各市州要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落实督查激励措施的各项工作。有条件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增强激励效果。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统筹协调、审核把关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市州、县市区（含园区），在相关激励措施中不予表扬激励。

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于2021年3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 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建监督〔2021〕26号

HNPR—2021—14007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我厅制定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建设监督处。

联系电话：0731—8895017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2日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招标投标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推进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园林绿化工程，下同）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及其发布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政策制定以及结果发布，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遴选征集，给予企

业履约守信状况的综合评判。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按加减累积方式计算。纳入信用评价的信息原则上从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征集。

第六条 信用评价的申请及信息采集。

企业可自行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网站注册账号，登录“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申请参加信用评价，查阅相关信用信息与评价结果。

信用信息原则上自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采集录入，且所有信息采集工作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20时前完成。信息自采集之日起自动通过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动态公示。

第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生成、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由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评价结果每季度发布一次。评价结果公示时间为每季度末月20日20时，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为每季度末月30日20时，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后，企业可自行前往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查阅和打印信用评价报告。

第八条 异议处理。每季度末月20日20时评价结果公示前，企业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异议后进行核实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评价结果公示期内，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议经核实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开。

异议的处理原则上在每季度末月30日20时前完成。

第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招标投标

活动中应用。招标评标使用的信用评价结果，分别采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截止之时公告的最新季度信用评价分值。

第十条 错误处理及责任追究。信用评价中发现企业有未如实录入信息，伪造、变造相关资料，重复录入相关信息等行为，影响信用评价结果且对其有利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评价结果使用过程中，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信用信息有误，确需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修改的，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确认后修改。修改后的结果经公示、公告后生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录入信息不及时、录入信息错误，异议处理不及时，或者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鼓励省外入湘企业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与我省签署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的市区公布的信用信息，可以用于我省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签署情况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实际需要对信用评价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调整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止。评价结果的应用在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
2.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要求及使用期限
3. 招标人评价表（略）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 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因素	计分方式	最低分值	最高分值	满分
1	优良信息	加分制	0	60	100
2	不良信息	扣分制	-60	0	
3	基础分值	固定值	40		
序号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分值
1	60分 优良信息		税务部门纳税等级	A级纳税信用计10分；B级计8分；M级计6分；C级计2分；D级及未填报的计0分	10分
2			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合格评价	计10分	10分
3			项目（标段）完成后招标人合格评价	计10分	10分
4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核优良企业、合格企业	优良企业计15分，合格企业计10分	15分
5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核优良企业、合格企业	优良企业计15分，合格企业计10分	15分

续表

序号	最高分值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分值
6		市级以上住建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不合格评价	评价不合格每次扣1分，该项评审因素最多扣10分	扣分制 60分
7		项目（标段）完成后招标人不合格评价	扣2分/个，该项评审因素最多扣10分	
8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施工不合格项目	扣5分/个，该项评审因素最多扣20分	
9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扣10分，该项评审因素最多扣10分	
10	0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扣10分，该项评审因素最多扣10分	
1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参与围标串标、转包、资质挂靠、违法分包等）	一般不良行为扣5分/条；严重不良行为扣10分/条	
12		行政处罚	发生工程建设违法行为，企业或者法人代表受到罚款以上（含罚款）的行政处罚，扣10分/次	
13		刑事处罚	发生工程建设违法行为，企业或者法人代表受到刑事处罚，扣20分/次	
14		失信黑名单	“不良信息”项分值全部扣除，即扣60分	

评价因素说明:

(一) 优良信息

1. 纳税信用等级,以税务机关发布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等级计分。
2.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合格评价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中对企业履约履职等方面的评价,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季度汇总本地区相关评价信息,经公示、认定后,统一录入。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均计10分。
3. 招标人的合格评价,由招标人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后,按属地管理原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州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招标人评价结果,经公示、认定后,统一录入。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均计10分。
4.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核评优企业、合格企业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为准。

(二) 不良信息

1.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是指企业因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受到的相关处罚,原则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抓取。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名单作为考核依据。

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其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中“不良信息”项分值全部扣除,即扣60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在其按相应评标办法中规定计取的信用评价分值基础上将“不良信息”项分值全部扣除)。

行政处罚中的罚款处罚,是指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处罚。

2.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不合格评价由州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季度汇总本地区相关评价信息,经公示、认定后,统一录入。
3. 招标人的不合格评价,由招标人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后,按属地管理原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招标人评价结果,经公示、认定后,统一录入。

招标人评价错误的,承包人可以按属地管理原则,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诉。

4.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施工不合格项目;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核不合格企业均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为准。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 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要求及使用期限

序号	评价信息	评价依据	采集录入主体	信息使用期限
1	纳税信用等级	税务机关发布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企业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 365 天
2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合格评价	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结果	市州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
3	招标人的合格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招标人报送的招标人评价表	市州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365 天
4	不良行为记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XX 年第 X 批湖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180 天
5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合格企业和不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730 天内最新的通知
6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合格企业和不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730 天内最新的通知

续表

序号	评价信息	评价依据	采集录入主体	信息使用期限
7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合格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合格企业和不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730天内最新的通知
8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合格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合格企业和不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730天内最新的通知
9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和不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730天内最新的通知
10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和不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730天内最新的通知
11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XX年度第X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不合格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90天

续表

序号	评价信息	评价依据	采集录入主体	信息使用期限
12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XX年第X季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不合格名单的通知》	自动抓取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90天
13	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施工不合格项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XX年第X季度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自动抓取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90天
14	失信黑名单	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文件	自动抓取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365天
15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不合格评价	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市州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90天
16	招标人的不合格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招标人报送的招标人评价表	市州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365天
17	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决定书	自动抓取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365天
18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动抓取	(1) 罚款处罚的,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90天; (2) 其他类型处罚的, 自评价结果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80天

说明: 以上有效期90天, 180天, 365天, 730天对应1个季度, 2个季度, 1年, 2年。